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春光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信息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发行承销实施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跟投，并对获配证券设定限售期：（一）发行人为未盈利企业；（二）发行人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三）发行人为红筹企业；（四）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发行人为上述规定的企业的，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

获配证券设定限售期；发行人为上述规定外的其他企业的，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得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人跟投子公司”）（如有）；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 4 家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1	中金财富	按照《发行承销实施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	中金春光集团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一）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或有）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王建力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金财富确认，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按照《发行承销实施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如果发行人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四个值孰低值的，其承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具体认购金额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2）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4）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金财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金财富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2、中金春光集团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查询，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春光集团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SA42
产品募集规模	7,500 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备案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成立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到期日	2036 年 3 月 10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资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投资文件；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 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情况下，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总金额限制等）及其他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中金春光 1 号资

管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 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 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 为满足及支付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任何应付的税款、费用及其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结算保证金金额要求等）及预留必要资金头寸之需要，管理人有权自主处置变现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的非现金形式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认为适当数量的标的股票；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 (3)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具体名单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卫东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辛本奎仅担任发行人董事，均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范畴，韩卫东、辛本奎均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中不存在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之后入职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干部，也均不属于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的股东、原工作人员等关联方。

### (4) 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者承诺书，发行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心员工承诺其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投资者承诺书作为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文本的一部分，发行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同意就包括认购资金为个人自有资金在内的投资者承诺书内容进行承诺。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承诺书，并根据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的认购明细及其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心员工签署均已签署前述文件、对资金来源作出承诺并缴款。

根据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 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合法募集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2) 中金公司及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均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5)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 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二) 限售期

根据前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如下：

序号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限售期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4 个月
2	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	12 个月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发行证券数量不足一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十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发行证券数量一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三十五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一亿股（份）以上，不足四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30%；四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 2% 至 5% 的证券，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三）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四）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1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493.3340 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中金财富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如发行人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中金财富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中金财富（或有）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即 274.6667 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

确定。

中金春光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即不超过 549.3334 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2026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中金春光集团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韩卫东	发行人董 事长	1,550.00	20.6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	宋兴连	发行人董 事兼总经 理	900.00	12.00%	山东春光 磁电科技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春光 磁电”)	高级管理 人员
3.	辛本奎	发行人董 事	650.00	8.67%	山东凯通 电子有限 公司(以 下简称 “凯通电 子”)	核心员工
4.	明永青	发行人董 事兼副总 经理	500.00	6.67%	春光磁电	高级管理 人员
5.	靳绍祥	发行人职 工代表董 事	340.00	4.53%	海英特电 源技术有 限公司 (以下简 称“海英 特”)	核心员工
6.	孔志强	发行人董 事会秘书 兼副总经 理	300.00	4.00%	发行人	高级管理 人员
7.	张华	春光磁电 副总经理	300.00	4.00%	春光磁电	核心员工
8.	孔宪娟	发行人内 审部部长	300.00	4.0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李长涛	发行人财 务总监	230.00	3.07%	发行人	高级管理 人员
10.	于春宾	凯通电子 生产部副 总经理	217.00	2.89%	凯通电子	核心员工
11.	丁善梅	春光磁电 总经理助	200.00	2.67%	春光磁电	核心员工

		理				
12.	孙崇军	凯通电子 销售部部 长	200.00	2.67%	凯通电子	核心员工
13.	吴章永	发行人财 务部长	190.00	2.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吴士超	发行人董 事兼副总 经理	180.00	2.40%	发行人	高级管理 人员
15.	魏英文	春光磁电 制造二部 部长	160.00	2.13%	春光磁电	核心员工
16.	董合良	昱通新能 源生产部 部长	150.00	2.00%	临沂昱通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昱 通新能 源”）	核心员工
17.	徐希飞	春光磁电 销售部部 长助理	150.00	2.00%	春光磁电	核心员工
18.	密善龙	昱通新能 源运营总 经理	143.00	1.91%	昱通新能 源	核心员工
19.	肖聪强	海英特东 莞研发中 心总监	125.00	1.67%	海英特	核心员工
20.	刘涛	春光磁电 研发部副 部长	105.00	1.40%	春光磁电	核心员工
21.	田相利	发行人总 经办副主 任	110.00	1.4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张才栋	海英特销 售部部长	100.00	1.33%	海英特	核心员工
23.	黄定友	凯通电子 研发部总 监	100.00	1.33%	凯通电子	核心员工
24.	张可刚	春光磁电 制造三部 副部长	100.00	1.33%	春光磁电	核心员工

25.	魏功超	海英特研发部部长	100.00	1.33%	海英特	核心员工
26.	廖文举	发行人科技开发总部部长助理	100.00	1.33%	春光磁电	核心员工
合计			<b>7,500.00</b>	<b>100%</b>	——	